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金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金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歐陽金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未曾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0毫克，超過標準值甚多，幸並未肇致交通事故，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子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林佩儒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558號

01 被 告 歐陽金春

02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花蓮縣○○鄉○○村○○○○路00  
04 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歐陽金春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8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名間  
10 鄉某工廠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仍於同日21時許，自上址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57分前某時許，行  
13 經南投縣○○鄉○○路0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14 燈而為警攔查，發現歐陽金春滿身酒氣，遂於同日23時57分  
15 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1.20毫克，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陽金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  
20 不諱，並有新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1 （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22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  
23 資料、查車籍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南投分局新佳派出所查獲公  
25 共危險(酒駕)畫面6張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吳慧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陳巧庭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